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军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名单如下：

- 1、提名委员会：俞立、何军强、谭晶荣，其中俞立为主任委员；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俞立、刘浩淼、吕久琴，其中俞立为主任委员；
- 3、战略发展委员会：何军强、刘浩淼、赵胜贤，其中何军强为主任委员；
- 4、审计委员会：吕久琴、俞立、吕慧华，其中吕久琴为主任委员。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吕久琴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 1、总经理：何军强先生
- 2、副总经理：刘浩淼先生、李波先生、杨广信先生
- 3、财务负责人：刘江镇先生
- 4、董事会秘书：吕慧华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章旭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7元/股调整为16.7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吕慧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吕慧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17日作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7元/股。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成生科技员工万梅为赵胜贤配偶之兄妹，因此赵胜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